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7 日第 20-590108054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駕駛，於 95 年 9 月 28 日 10 時 35 分在新竹市○○○路○○號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之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查獲訴願人未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即承辦交通車業務（行駛○○巴士），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當場開立 95 年 9 月 28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8054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案經該所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7 日第 20-590108054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1 月 22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66018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所屬 XX-XXX、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

件處分提起訴願乙案……說明……三、本局依貴公司訴願理由及交通部 95 年 9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50051304 號函示，重新再檢視本案處分之適法性……（三）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四、綜上所述，貴公司於 95 年 8 月 28 日向本局提出承攬交通車備查案，因對『營業區域』認定有疑義，本案既經交通部明確釋示後，已同意備查在案、及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釋示（解釋），本局依從新從優原則及基於輔導機關立場，同意撤銷 95 年 11 月 17 日第 20-590108054 號……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